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替巴肽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核准签发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ml:20mg)药品注册证书的通知(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2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依替巴肽注射液

规格:10ml:20mg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000417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20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情况

依替巴肽是一种血小板聚集抑制剂,临床用于治疗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不稳定型心绞痛/非ST段抬高性心肌梗死)患者,包括接受药物治疗的患者和进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PCI)的患者,以降低死亡或新发生心肌梗死的联合终点发生率。用于进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PCI)的患者,包括进行冠状动脉内支架置入术的患者,以降低死亡、新发生心肌梗死或需要紧急介入治疗的联合终点发生率。

依替巴肽注射液最初由COR Therapeutics, Inc.研发,商品名为Integrilin,于1998年05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目前持有人为SCHERING CORP;1999年07月获欧洲药物管理局(EM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Integrilin。

经查询,国内有海南普利、成都圣诺、海南中和、江苏豪森、深圳翰宇、江苏诺泰澳赛诺等6家公司的依替巴肽注射液获批上市;经查询,依替巴肽注射液2020年国内销售额约为979万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686.79万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替巴肽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依替巴肽注射液按新3类批准生产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 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4月25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4月25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发行的2020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者“本次可转债”),将于2022年4月25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健友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0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9。

4.发行主体: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发行规模:人民币503,190,000.00元。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4月23日,T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每年的4月23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2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9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4月22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9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2.20元/股。

13.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债券评级情况: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4月25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4月2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健友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2021年11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MA010-1号地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传真:025-8869070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雷仁光、李卓然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射用替加环素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核准签发注射用替加环素(规格:50mg)药品注册证书的通知(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22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四、药品基本情况

3、药品名称:注射用替加环素

规格:50mg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000536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22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4、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替加环素是第一个甘氨酰环素类抗生素,是四环素类抗生素的半合成衍生物。临床用于18岁以上患者在下列情况下由特定细菌的敏感菌株所致感染的治疗: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复杂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社区获得性肺炎。

注射用替加环素由惠氏(Wyeth)研发,于2005年06月首次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Tygacil,持有人为PF PRISM CV;于2010年11月,获准进口在中国上市销售,持证商为Pfizer Limited,商品名为泰刚。目前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注射用替加环素(50 mg)已于2021年05月13日已获得FDA的批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经查询,除公司外,还有江苏奥赛康、江苏豪森、湖南赛隆药业、正大天晴、浙江海正、南京海辰、福安药业集团、成都百裕制药、扬子江药业集团等9家公司的注射用替加环素获批上市;经查询,注射用替加环素2020年国内销售额约为1.74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437.39万元人民币。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射用替加环素获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注射用替加环素按新4类批准生产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 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4月18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颖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戴颖杰先生因投情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工作变动,戴颖杰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推荐,提名王酩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该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4月13日,单独持有公司48.95%股份股东谢秉昆先生首次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14日予以公告。2022年4月18日,单独持有公司48.95%股份股东谢秉昆先生再次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3月2日公司已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定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6。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十九项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告编号:2022-009、2022-018。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谢秉昆先生作为持有公司229,083,338股股份,持股比例48.95%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48.95%股份,属于持有 3%以上股份股东,其有权利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其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上述提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2/4/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谢秉昆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3月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8.95%股份的股东谢秉昆先生,在2022年4月13日首次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14日予以公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8.95%股份的股东谢秉昆先生,在2022年4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再次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4日公告首次新增临时提案相关内容,谢秉昆先生于2022年4月18日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首次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次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3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29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区华兴支路1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9日

至2022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9.05	发行数量	√
9.06	限售期	√
9.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9.0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09	上市地点	√
9.10	决议有效期	√
10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5.01	王酩凡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上述第8-2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上述第2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9.05	发行数量			
9.06	限售期			
9.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9.0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09	上市地点			
9.10	决议有效期			
10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5.01	王酩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戴颖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戴颖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戴颖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戴颖杰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戴颖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监事会主席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带领公司监事会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戴颖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推荐,提名王酩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酩凡女士,1988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厦门新银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北京沃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芯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有德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周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8层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5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6	预计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7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须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第6、8、9项议案涉及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须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等应分别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第9项议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尚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29日(周五)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杨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